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文件

榕晋民审〔2025〕07号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晋安区同音艺术培训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的“福州市晋安区同音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申请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11MJY367647J；法定代表人：陈树媚；注册资金：叁拾万元整；住所地：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福飞北路139号金域榕郡花园（万科金域榕郡三期高层）18#19#裙房2层02店铺。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、银行账户注销凭证、税务清税证明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